

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的合理开发^{*}

陈贵松¹, 陈剑萍²

(1. 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 福建南平 353001; 2.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北京, 100714)

摘要:自然保护区发展森林旅游是一个新思路。本文对自然保护区开发森林旅游的意义、条件以及开展森林旅游的模式进行了探讨, 并提出森林旅游开发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自然保护区; 森林旅游; 可持续

中图分类号: F5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709 (2000) 05-0273-04

Study on Developing Forest Tourism in Natural Protection Area

CHEN Gui-song¹, CHEN Jian-ping²

(1. Economic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ujian Forestry College, Nanping, Fujian, 353001, China;
2. Imminent Danger Species Import and Export Administ Center of State Forestry Ministry, Beijing, 100714, China)

Abstract: It is a new thought to develop forest tourism in natural protection area.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ignificance and conditions of forest tourism,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model, and points out many noticeable issues.

Key words: natural protection area; forest tourism; sustainable

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开始于1956年, 至今自然保护区无论在数量、面积、类型和地域分布方面, 还是在科研、管理、国际合作和法制建设方面都已取得长足进展。目前, 我国已建成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926处, 占国土总面积的7.64%。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类型齐全、有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网^[1]。但我国自然保护区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 (1)经费问题——我国多数保护区由国家拨款, 而国家拨给的经费大多是一种维持费, 而且年年都呈下降趋势, 经费不足, 投资水平过低致使保护区管理不善, 使其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远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2)自然保护区的居民问题——我国多数保护区内外都有群众居住, 他们的生产与生活都与保护区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 但保护区的保护机制使素有“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习惯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贫富差距日益拉大。贫富差距的悬殊和外界对资源需求的激增, 使保护区居民在利益的驱动下, 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消耗保护区的动植物资源。如何使自然保护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就成为了一个现实问题。

1 自然保护区与森林旅游

划定自然保护区是人类为了防止自身对环境的破坏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保护其不受破坏是保护区的首要任务, 但不应是封闭、消极的保护, 而应是在实现有效保护前提下的合理开发利用。除保护外, 人们已逐步认识到它的其它功能, 大多数自然保护区都向着保护、科研、教学、旅游、生产等多方向发展。具体表现在自然保护区的结构上, 在核心区是严格保护, 不允许生产利用; 缓冲区可进行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 过渡区则可进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开发利用, 如教学、旅游、农业生产等活动^[2]。

当前旅游已经成为社会的热点, 人们正在不断探寻新的旅游资源。由于自然保护区具有优美的自然景观、珍贵的动植物, 对旅游者有很大的吸引力, 特别是以保护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的自然保护区更是旅游者向往之地, 是人们探索自然奥秘、休闲度假的好去处。自然保护区有可能开发旅游, 许多著名的旅游胜地都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如美国的黄石国家公园、日本的富士山、法国的阿尔卑斯山、中国的九寨沟、张家界、西双版纳等胜地。随着旅游需求的增长, 更多的自然保护区将成为旅游开发的对象。在

*收稿日期: 2000-05-15

作者简介: 陈贵松(1970—), 男, 福建周宁人, 硕士, 讲师, 从事林业经济教学与研究工作。

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中，森林旅游是其中最主要的方向，森林旅游以其独特的功能在旅游业中倍受青睐。森林旅游是指在林区内依托森林风景资源发生以旅游为主要目的的多种形式的野游活动。是旅游者对优美森林生态环境共享，是对孕育人类文明的大自然的回归，是现代文明社会中人们对山林野趣的寻觅。它具有放松、猎奇、求知、求新、健身、陶冶情操和激发艺术创作灵感等多种功能，具有较强的自然性、真实性、科普性和参与性^[3]。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森林旅游，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有利于增强保护区的自我发展能力。旅游开发是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利用的一种方式，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可以拓宽保护区的聚财门路，为最终达到“以保护区养保护区”创造条件；(2)可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旅游是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性很强的产业。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将增加地方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拓宽地方产品的销售市场。从多方面带动和促进林业产业和道路交通、工商贸易、通讯建筑等多行业和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对农民的脱贫致富可起到积极作用。有益于改善保护区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使其真正成为自然保护区事业的拥护者、支持者和参与者^[4]；(3)可以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能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在文化教育、科学考察、卫生保健、环境教育、旅游观光的应有功能，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5]。

2 森林旅游资源开发的前提条件

我国许多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旅游资源丰富，但一些森林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暂时还难以成为社会投资的热点和旅游接待的重点地区。要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各地森林旅游业的发展还有赖于社会经济条件和环境的造就与发展。在开发旅游资源之前，至少应从以下三方面来分析开发的可能性^[6-7]。

2.1 旅游资源条件

资源本身的价值和丰优程度是评价方案三大条件中最重要的一项，因为它是开发的对象和旅游业赖以发展的物质基础，那种“没有资源也可以创造出资本来”的单纯“客源导向”观念，无论从旅游学的“旅游者流动”的原理，还是从地理学“因地制宜配置生产”的原理而言，都是讲不通的。但自然保护区开发森林旅游资源时要划定旅游范围，对核心区要严加保护，只在过度区规定的一小部分地区发展森林旅游事业。森林旅游总体规划必须突出森林景观的特点：面积广阔，环境怡人、宁静、清新，从保护区的长远利益考虑，以保护生物工程为主，大力培育森林景观，突出主体特色，以市场为导向，制定森林旅游产品开发战略，利用已有的条件和客源市场，本着布局合理、方便游客、突出特色、功能齐全的要求，设计出项目丰富多彩、内容千百万化的森林旅游产品。

2.2 旅游客源条件

资源条件固然重要，但按照市场学原理，仅有产品而没有销路是不成其为产业的，旅游开发的目的在于吸引游客，但客流的进入并非仅仅取决于旅游资源的丰富和优越，它还受到距离远近、交通是否方便等资源外因素的制约。为此，要把握：(1)与主要客源地的实际距离。世界旅游流的一个重要规律是近距离流动多，远距离流动少，称为“近邻效应”。(2)与主要客源地的交通条件，便利、快捷、安全的交通条件是旅游开发的十分重要的条件。(3)区内人口及出游水平。旅游区的客源主要来源于它所在地区内部而不是外部，区内客源的多少除了区内交通条件外，主要取决于区域人口的多少和区域人口出游水平两方面的因素。(4)与相邻旅游地的关系。待开发旅游地与邻近地区的旅游地之间存在着游客互引或争夺游客的不同关系，这主要取决于两者之间性质的不同。旅游的目的是求新求异，相邻地区有一个或数个品质或风格不同的旅游景区，有利于被评价资源的开发。因为旅游（特别是观光）实际上是一种受时间和空间制约的空间移动过程，远道而来的游客一般愿意利用不多的花费或时间顺道多游一些景点，因此，邻近的异质旅游地对本旅游地产生互补作用，从而形成协作关系。一般而言，邻近地区互补性的旅游地，以有为好，以近为好，以多为好。

2.3 旅游所在地经济、社会、技术条件

旅游开发是一项牵涉社会、经济、环境各部门多领域的综合性系统工程。资源、客源两大条件合格的旅游资源，若无下述多方面客观条件的配合，其开发依然要受到制约或难以实现。主要有：(1)经济条件，即待开发旅游地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包括当地是否拥有旅游开发所需的财力、物力、人力

条件和开发后是否具有长期的旅游接待能力两个方面；(2)社会文化条件，包括领导层和经济决策部门对旅游开发的重视程度，地方开放程度，卫生健康状况以及治安问题；(3)技术条件，旅游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旅游资源的发展和保护、旅游地的建设和管理，必须借助相应的技术条件作保障。若对资源盲目开发，则可能对资源造成毁灭性破坏。因此，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在现有技术条件能保证保护好资源的前提下进行，绝对不能以破坏风景资源为代价，来换取暂时的经济效益。

以上这三大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森林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否、开发程序或开发顺序，在开发之前必须认真予以评价，条件不具备的不能盲目开发。

3 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开发的模式选择

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各异，在森林旅游资源开发时要有所区别。应对保护区进行分类，如从环境脆弱性、生态敏感性、环境容量、干扰抗逆性等指标来看，可将自然保护区分为五个开发级别，不同的级别对应不同的生态旅游开发方式如表 1 所示^{5]}。

目前，我国对外开放的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大都仅仅停留在观光层面上，而忽视自然保护区特有的生态效益和生态环境的旅游潜能。自然保护区内资源丰富，除了开发观光旅游外，还可进行科学考察旅游活动、科普教育型旅游活动、健身疗养度假旅游活动、森林文化旅游等的开发。

3.1 科学考察旅游活动的开发

科考、探险旅游的参与性很强，是一种为了解、考察生态环境保护而进行的高层次专业旅游，这类旅游活动的旅游花费比较高，旅游经济效益显著。保护区又是生物学、地理环境学科和农林学科的研究基地。保护区应主持制定长远的科研规划和年度研究工作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研究，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专家合作设计科学考察与专业实习适合线，开展多日型科学考察旅游。

3.2 科普教育型旅游活动的开发

保护区同时也是进行科普教育的基地，自然保护区是未经人工雕琢和改造的自然风景区，其本身就是是一个内容丰富、景象万千的自然博物馆，是向旅游者普及生态知识，开展环保教育的好教材。可以开辟生态环境教育旅游路线，将旅游事业与教育事业紧密结合起来，把青少年作为服务的主体，设计小学、初中、高中适合线，寓教育于游乐之中，能充分适应青少年的求知好奇心理特征，让他们从小接受保护环境、热爱大自然思想的熏陶。

3.3 健身疗养度假旅游活动的开发

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有别于其他任何类型的旅游类型，其显著之处在于其绿色生态环境，具有健身、度假、疗养、保健等多种功能。自然保护区内高浓度的空气负离子具有降尘、灭菌、调节人体代谢等功能。自然保护区内的林中小气候具有明显的强身健体作用，对慢性病、老年疗养、康复、肥胖症、贫血症、手术后及其他恢复期病症有着较明显的效果。此外，保护区内森林中的挥发物，能散发出浓度较高的具有抗尘、抗炎、抗癌的帖布类物质，这对内分泌、心血管、神经系统具有较强康复作用，所以到保护区内进行健身、度假、观光疗养，可以起到陶冶情操、清除疲劳、调节情绪、振奋精神、维护心理健康的作用。保护区完全可以利用这一方面的优势开发新的旅游项目。

3.4 森林文化旅游的开发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摇篮，林区生活的人民在长期与森林和谐共处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各式乡土建筑、生活习惯、民俗节庆等都与森林习习相关，演绎出独特的地方性民俗文化，极大地丰富了森林旅游资源的内涵。因此，可综合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优势，发展娱乐性、参与性较强的森林文化特

表 1 自然保护区旅游可开发等级及开发方式

Table 1 Developable grade and development models of tourism in natural protection area

开发等级	环 境 特 征				开发方式
	环境脆弱性	生态敏感性	环境容量	干扰抗逆性	
I	很不脆弱	很不敏感	大	强	自然旅游
II	不脆弱	不敏感	较大	较强	生态观光旅游
III	较脆弱	较敏感	较小	较弱	生态科普旅游
IV	脆弱	敏感	小	弱	限制人数方式
V	很脆弱	很敏感	很小	很弱	不宜开发

色旅游，如茶文化旅游、民俗风情旅游等⁸。

当然，人们的旅游需求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展应适应生态旅游市场的变化，在始终坚持保护和利用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开辟新的生态旅游项目，满足旅游市场的需要。

4 我国自然保护区发展森林旅游应注意的问题

现行的旅游开发把自然保护区视同一般旅游地，使自然保护区出现了许多问题。自然保护区有其独特的使命，对其开发利用也有特殊的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森林旅游应注意：正确处理保护和旅游的关系、以系统工程原理和生态学原则开发旅游资源、建立完善的生态旅游管理体系、狠抓森林旅游中的环境教育、充分认识森林旅游业的负效应，采取切实的措施等问题。

4.1 正确处理保护和旅游的关系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旅游从某一角度来说是有矛盾的。如果只讲保护，则不利旅游的开展；但旅游的任意发展，必然使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甚至毁于一旦。如全国重点保护区四川九寨沟自然保护区，开放旅游后，旅客蜂拥而至，而保护区缺乏管理，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加上林木被过量砍伐，森林原有良好的生态旅游资源已被破坏。因此，在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时，应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方针。

4.2 以系统工程原理和生态学原则开发旅游资源

生态系统是一个包含生物和地理环境的有机整体，其中生物与生物、生物与环境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食物链、食物网、能量流动、信息交换、物质循环关系。生态因子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系统中任一因子的变化都会对其中别的生态因子产生影响。森林就是一个生态系统，因此，在森林旅游资源开发中须以系统工程整体性原理和生态原则来开发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以免由于对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及对环境的破坏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注意开发应立足于当地资源，使植物和土地使用与当地生态相适应；开发应尽可能是“自给地”与当地自然资源平衡，不需要大量投入外部资源去维持系统的稳定性；注意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

4.3 加强森林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完善的生态旅游管理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必然要置于旅游市场的激烈竞争之中，森林旅游业能否健康持续地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人才。因而必须高度重视人才开发，通过有计划地培训和人才引进，逐渐组建一支懂管理、懂经营、懂技术的人才队伍，以适应未来发展和提高的需要。旅游经营者可通过各种途径（如出国考查、召开生态旅游国际研讨会等）引进先进的森林旅游管理技术和方法，逐步建立一套森林旅游管理机制，对游客实行生态管理，制定科学的旅游容量，教育游人保护生态环境的一草一木。对于在行政管理上分属于不同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需摸索出协调以上各部门领导之间关系的方法，共同为生态旅游献计献策，建立一个统一管理、部署的生态旅游管理机构。

4.4 狠抓森林旅游中的环境教育

从某种意义上讲，提高旅游者环境意识是生态旅游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为达到这一要求，寓教于游、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是极为必要的。森林旅游中的环境教育必须体现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具有直观、生动、形象等特点。从旅游设施的安排到游人直接接受环境教育的内容均要以游人认识生态环境、热爱生态环境，从而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上，要考虑到一物多用，即兼具实用功能和环境教育功能，可在景区内设置一些有趣垃圾箱，体现民族风情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住宿区，突出生态内容的科学说明等；在餐饮服务、销售活动等方面，充分考虑到游人需要无污染的食品及地方特产的心理，大力开发“绿色食品”；在宣传自然环境保护的举措上，更要采用见缝插针的方法，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融入环境、生态科普知识，导游带团时将生态学基本知识、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例，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深远意义等深入浅出地告诉游人；门票、导游图或导游册上附印生态环境知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标本室、树种挂牌、自然生态系统模拟参观厅等多种方式对游人进行环境宣传；采取让游人积极参与的方式进行环境有奖问答；（下转第 295 页）

门电视台、《闽南日报》、《厦门晚报》等媒体上加强宣传攻势，使华安旅游资源在厦、漳各地家喻户晓；（2）要制作宣传品，制作各景区、景点旅游画册和旅游纪念品进一步拓宽旅游市场，促销旅游产品，扩大旅游业务，创出旅游效益；（3）要继续加强与厦门、漳州等地的各大旅行社、旅游公司联系，邀请各旅行社、旅游公司经理、业务主办到华安踩线；邀请报社、电视台记者、作家到华安采风创作；组织摄影师到华安旅游景区举办摄影大赛和摄影展，并通过他们把华安旅游资源介绍给广大客源市场，扩大华安的对外影响。

2.5 加强管理，优化服务

首先，要加强旅游行业管理，严格按照森林法、文物法、环保法的要求，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强化治安管理，确定一批旅游定点单位，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监督，适时开展职业培训，不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其次，要加强旅游人才培养，积极支持我县职业中专学校办好旅游班，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旅游职工队伍，到2000年，从事旅游行业的人员达到1000人以上，管理人员达到100人以上，其中专业导游人员达到20人，管理人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至少占50%；（3）要加强旅游服务管理，为游客提供各种方便，满足游客需求，是旅游服务业的基本经营宗旨，要树立“游客至上”的思想，在软环境上下功夫，要推出适合不同阶层、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经济收入游客需求的长、中、短旅游路线，简化服务程序，拓展服务项目，深入开展“树文明新风、建满意窗口”系列服务活动，内增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高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上接第276页）开设少儿生态小区，定期对少儿朋友进行生动有趣的环境教育，培养他们从小热爱大自然的情操。

4.5 充分认识森林旅游业的负效应，采取切实的措施

森林旅游潜在和显现的环境影响是巨大的，发展旅游业要消耗当地的水、电等能源，对当地资源产生压力；兴建宾馆、道路等基础设施，往往会破坏森林植被，侵扰野生动植物；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垃圾等对当地的大气、水体、土壤等都会造成污染。因此，在保护区内发展森林旅游，住宅设施不应建在脆弱敏感的生态区域，而且尽可能采用节能设备和生态技术，避免所用能源及物质给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9]。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说：“要命令自然，就必须服从自然”。森林旅游是以风景资源为基础的，对生态环境依赖性极强，而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又极为敏感和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自然保护区发展森林旅游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森林，因此要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做好旅游总体规划，树立保护森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真正在保护好资源的前提下，发展好森林旅游。

参考文献：

[1] 祝光耀. 开发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事业 [J]. 林业经济, 1997, (1): 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A]. 见：中国林业年鉴编辑部编. 中国林业年鉴 [C].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4. 14—17.

[3] 王兴国，王建军. 森林公园与生态旅游 [J]. 旅游学刊, 1998, (1): 16—19.

[4] 王长安. 论我国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业在林业及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J]. 林业资源管理, 1997, (5): 61—63.

[5] 孙根平. 我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业开发模式研究 [J]. 资源科学, 1998, (6): 40—44.

[6] 周步进等. 现代中国旅游地理学 [M]. 青岛出版社, 1998. 359—385.

[7] 苏文才，孙文昌. 旅游资源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320—321.

[8] 王晓文. 森林旅游与福建森林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J]. 林业经济问题, 1999, (4): 32—35, 11.

[9] 卢云亭. 生态旅游与可持续旅游发展 [J]. 经济地理, 1996, (1): 106—112.